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08—005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由于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81，股票简称：ST远东）2007年12月27日至2008年元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ST、*ST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特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电话咨询公司前三名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与UNI-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远东实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90%股权以720万元港币转让给UNI-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此项转让为溢价转让，不会造成本公司损失，此转让相关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2,905,900股的股权（其中800万股流通股和490.5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转让总价款

共计 86,727,648 元，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此转让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其他事项

近日，一些媒体在互联网上相互转载了关于公司的种种不实报道，针对这些与事实相悖的报道和传闻，公司作出如下澄清与承诺：

对互联网等公共传媒中提及的史玉柱、巨人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

收购及重组并对本公司进行资产注入和产品注入等事，本公司从未与上述各方接触并谈及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发生上述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元月9日